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14]2号）有关要求，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引导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MBA、MPA、旅游管理硕士和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学业奖学金在每年的10月进行评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第四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只设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一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5000元，三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等级比例按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培养环节的相关活动。
- 5、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③有课程不及格者；
 - ④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第七条 考核内容及评定要求：

1、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①考核内容：课程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编著）及检索、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情况，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各类比赛情况），科研工作情况，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

②评定方法：

按照各学科 Q 的排名以及各学科名额配比人数进行分配

（1）第一学年，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2）第二学年，根据奖学金等级比例确定各学院奖学金名额。

以学科为单元按如下公式进行 计分评定：

$$Q = 0.3Q_1 + 0.5Q_2 + 0.2Q_3 \dots\dots\dots (1)$$

(3) 第三学年，根据奖学金等级比例确定各学院奖学金名额。

以学科为单元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Q = 0.7 Q_2 + 0.3 Q_3 \cdots \cdots (2)$$

其中，

Q1 ——第一学年课程（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分要求）加权平均分数，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供支撑材料，班级评定小组审核。

Q2 ——上一学年发表学术论文（编著）及检索、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等得分，及参加各类科技竞赛获奖得分，具体细则参见《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定细则》2023 年修订版，由同学自行申报，学院科研秘书提供支撑材料，学院评定小组审核。

Q3——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学生工作的教师根据研究生平时参加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和日常管理情况打分。

2、博士研究生

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学业一等奖学金，但导师可根据学生培养环节、科学研究和学术诚信等表现提出否决意见，经学院核准后报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以班级或学科为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学科负责人、

导师、班主任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具体落实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人数和相关要求组织评定工作，确定获奖名单后在本学院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在学校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评定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能参评。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